

萧山民间志

汪朝耕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 编

萧山民志

洪朝耕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 编



1991年9月29日，国家民政部部长崔乃夫（中）由省民政厅厅长张林耕（右）陪同视察萧山市建筑设备厂

（民政局提供）

2004年3月29日，国家民政部副部长、中国老龄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会长李宝库（左四）由省民政厅厅长吴桂英（中）陪同视察萧山区城厢街道车家埭社区“星光老年之家”（傅宇飞 摄）



2004年2月25日，原国家民政部副部长、中华慈善总会会长范宝俊（中）考察萧山慈善总会工作

（区慈善总会提供）

2004年春节前夕，杭州市政协主席、市孤儿基金会名誉会长虞荣仁（左四）由常务副区长谭勤奋（左五）陪同慰问萧山区社会福利院（区福利院提供）



2003年“八一”前夕，杭州市委副书记、萧山区委书记王建满（右）、区政协主席沈奔新（中）慰问驻萧部队（丁力 摄）

2005年7月1日，国家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孙伟林（右一）考察萧山区爱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民政局提供）





2004年12月22日，杭州市委常委、萧山区委书记王金财（左一）等为春风行动捐款

（丁力 摄）

2004年“八一”前夕，区委副书记、区长陈如昉慰问消防大队

（丁力 摄）



2004春节。区委副书记周先木（中）等看望区社会福利院孤儿（区福利院提供）

2004年7月31日，区人大副主任蔡吾贤专程赴舟山海军基地慰问“萧山艇”官兵（区民政局提供）





萧山区民政局领导班子（左起：戚友根、曹仁祥、洪献耕、胡妙夫、沈冬根、徐观红）



萧山区民政局机关工作人员



萧山区民政局办公大楼



萧山区民政局所获的部分奖牌



萧山区民政局被区委、
区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萧山区光荣院、社会福利院



1993年萧山市光荣院被国家民政部授予全国“文明光荣院”称号



1987年萧山县军运供应站被国家民政部、解放军后勤部授予“全国军供站正规化建设先进单位”



萧山区军运供应站
(军供站提供)



萧山区爱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国家民政部授予“全国先进民间组织”
(区民政局提供)



萧山区民政局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



萧山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萧山区慈善总会



萧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萧山区救助管理站



萧山区东郊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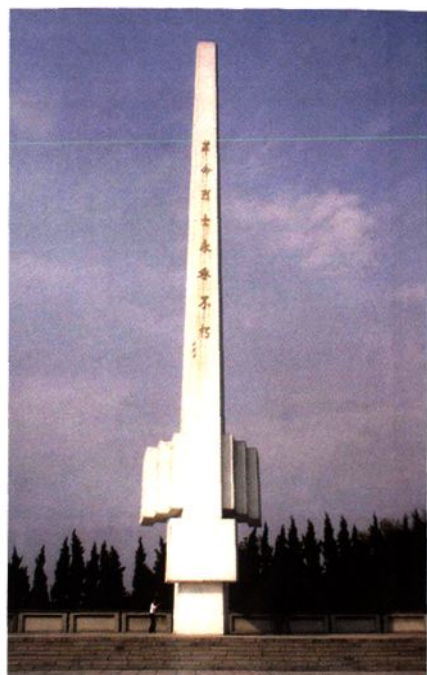
殡仪馆服务大厅一角



萧山区殡仪馆



萧山区革命烈士陵园



萧山革命烈士陵园山顶纪念碑



萧山革命烈士陵园入口处

办公地点设在民政局大楼内的局属3个单位



萧山区帮扶救助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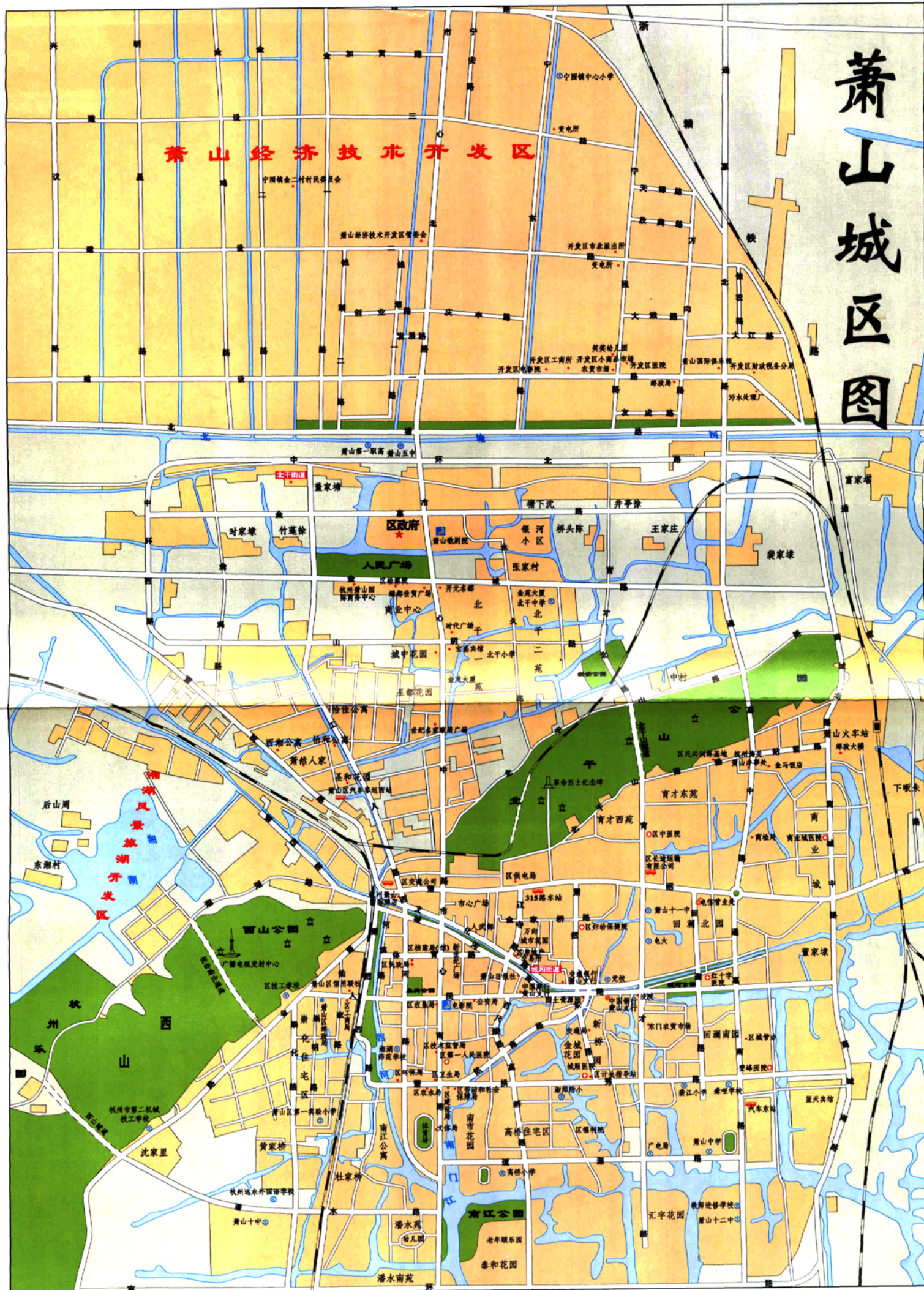
萧山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萧山区殡葬管理所

萧山区图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序

《萧山民政志》经过几易其稿，终于和大家见面了。这是萧山民政系统的一件大事。该书遵循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突出改革发展的原则，全面系统记述了萧山民政 20 年民政发展、变化的全过程，记载了民政工作走过的历程，以及大事、要事、难事和许多成功的经验，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是一部具有“资治、教化、存史”功能的资料书，为后人研究萧山民政的历史衍变、发展轨迹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民政部门是政府管理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承担着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愁的重任。它涵盖面广，线多量大，任务重，主管了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服务军队、管理专项社会事务等四大方面 20 多项工作，所涉及到的法律有 7 部，法规 22 部，规章 30 部，件件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桩桩包含人民群众的殷切希望，事事充满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深情关怀。做好民政工作，是忠实履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尤其是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生动体现，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几年来，萧山的民政事业蓬勃发展。我们始终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宗旨，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常怀为民之心，多行为民之举，勤修为民之能，努力维护和保障广大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利益。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把爱民之情渗透到工作的各个方面和每个环节中去，倾注到每一个服务对象身上，以设身处地之心体会老百姓的困难，以情同手足之亲关心老百姓的困难，以刻不容缓之急解决老百姓的困难，努力成为困难群众感情上的贴心人，呼声上的代言人，权益上的维护人，把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障程度，正当要求的满足程度，合理意见的采纳率

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尺度。正因为如此，萧山民政事业蒸蒸日上，欣欣向荣。萧山的农村特困户住房建设走在全省的前列，有 928 户喜迁新居；全区镇镇（街）建起宾馆式的敬老院，建筑面积达 54680 平方米，使千余名五保老人喜笑颜开，全区集中供养率达到 87.3%，成为全省的先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据近三年统计，全区共落实低保对象 42995 人次，累计支出低保金 4676.21 万元。新型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全方位构筑起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需求网。社会医疗救助的出台，为特困大病人员解决了愁眉之急。民间组织十分活跃，熠熠生辉，在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工商业、农村专业经济等社会领域，日渐凸现政府之手、行业之足、会员之脑的民间特性与功能。萧山社区卫生服务爱心连锁站和笑笑集团先后被评为全国先进。重点优抚对象优抚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建立，使优抚对象享受优抚金的标准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而提高。社区建设上下联动，初步形成社区共建机制，取得了可喜的成效。还有殡葬管理、地名管理、婚姻登记、福利企业、军干休工作、军供站工作、福利院工作、社会救助、复退军人安置、收养工作、烈士陵园、老龄及信访等等工作，都有长足的进步，值得可圈可点，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市民政部门精心指导的结果，是全体民政人辛勤耕耘、开拓创新、共同奋斗的结果。

我们把民政事业的可喜成果用文字形式结集成册，作为珍贵的资料予以留存，以激励后人研究利用。愿萧山的民政事业在实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进程中，百尺竿头，更上一层楼！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局长 胡妙夫

2006 年 2 月 8 日

凡 例

一、《萧山民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现行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翔实、系统地记载萧山民政工作实情，重点在于保存资料。

二、《萧山民政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各编和照片、图表组成，总叙萧山民政史略，其主体为政区、基层政权建设、民政机构、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社会事务和丛录八编，分31章、92节。丛录不设章节。

三、《萧山民政志》为续编，断限上起1985年，下迄于2004年，需要溯源下延的则上溯下延。对1985年以前的政区、乡镇政权、民政机构、烈士褒扬、革命老区等编章重作叙述，以明历史全貌。有关大事完整性，诸如调整村规模、社区建设等，断限下延至2005年6月。大事记延至年底。

四、历史纪年，解放前用汉字，括注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解放前”、“解放后”，系指1949年5月5日萧山解放为界。“建国前”、“建国后”，是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为界。全志用法定计量单位。表中“-”表示“未掌握”，“0”表示“无数据”。

五、全志除概述有叙有议外，其余均采用记叙文体。政区范围各行政组织名称，均系当时原名。现辖地名，用现行标准地名。

六、先进名录范围，指杭州市级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萧山区（市）级劳动模范，其余获奖情况则随文记载。

七、《萧山民政志》收集内容，以民政局分管的工作范围为限，材料来源于区民政局档案资料、《萧山县志》《萧山年鉴》《萧山人事志》等。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编 政 区

第一章 建置沿革	(26)
第一节 沿革	(26)
第二节 境域变迁	(28)
附一：历史地名	(31)
附二：萧山县境迁示意图	(32)
附三：清代县境图	(33)
附四：古县城简介	(34)
附五：清代县城图	(36)
第二章 行政区划	(37)
第一节 清以前	(37)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39)
附：民国三十年萧山县乡镇区域图	(4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46)
附：1985 年萧山县政区图	(56)
1992 年撤区扩镇并乡后萧山市政区图	(59)

1996 年浦沿、长河、西兴三镇划入杭州市区后萧山市政区图	(63)
2002 年萧山区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图	(67)
第三章 边界勘定	(72)
第一节 市（地）界	(73)
附一：杭绍线萧绍段边界线走向及界桩位置说明	(74)
附二：杭绍线萧诸段边界线走向及界桩位置说明	(84)
第二节 县（市、区）界	(92)
附三：萧富线边界线走向及界桩位置说明	(92)
附四：萧西线边界线走向及界桩位置说明	(96)
附五：萧滨线边界线走向及界桩位置说明	(98)
萧滨线走向边界图 1-4 幅	(101)
附六：萧江线边界线走向及界桩位置说明	(106)
第三节 三交点	(107)
第四节 边界线维护与管理	(107)
第四章 地名	(109)
第一节 地名管理	(109)
第二节 地名普查	(111)
第三节 地名命名、更名	(113)
附：萧山区地名命名更名录	(120)
第四节 编绘	(152)

第二编 基层政权建设

第一章 乡镇政权	(154)
第一节 乡镇人民政府	(154)
第二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57)
第二章 自治组织	(161)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	(161)